**铜川市宜君县人民检察院**

**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**

（已经过保密审查）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在县委、市院领导下开展各项检察工作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根据高检院、省院、市院的检察工作方针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，审查提起公诉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职能，掌握社会治安动态，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，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，办理刑事赔偿事项，做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；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起抗诉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，并向立法机关和市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，负责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，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，做好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教育、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，做好县检察院的计划、财务、装备及检察信息工作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宜君县人民检察院内设4部1室：刑事检察部、民事行政检察部、检察业务综合部、诉讼监督部、办公室。

二、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结合实际，设置课题，组织干警学习基本理论、基本思想、基本观点，武装头脑、强化信念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认真履职尽责的能力素质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自觉把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大政治和最高原则，把党的领导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按照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检察工作总要求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奋发追赶超越做出新贡献。

一是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认真做好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行为，做好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、审判监督各项工作；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，积极开展专项活动，做好“两个专项”立案监督、惩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助力脱贫攻坚工作。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积极摸排线索，严厉惩治涉黑涉恶犯罪，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办案人员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能力和水平。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，积极开展法制宣传，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。前移监督阵脚，充分利用“两法衔接平台”，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。

二是积极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应用，大力宣传检察业务，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推进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深度应用，加强视频接访案件审查办理、扩大使用覆盖面，增强应用效率效果，畅通案件受理入口，积极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，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。以信息化、网络化为载体，提升监督效能，与公安信息联网共享，改造驻所检察室，使同步录音录像技能、监控升级改造、分级保护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是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，拓宽案源渠道，以农林水、环保、国土资源、食品药品为重点领域，积极摸排线索，及时启动诉前程序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做好案件研判工作，提高案件质量；做好宣传与沟通协调工作，提高公益诉讼知晓率与支持率。加大审判违法行为监督与执行监督类案件的办案力度，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职能。

四是做好案件卷宗、外来文书接收和审核移送，积极制作电子卷宗，做好涉案财物监管和案件流程监控，规范网上办案全程留痕，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，及时依法公开案件信息，积极进行案件质量评查，做好案件信息变更审核以及案卡填录审核。

五是加强后勤保障管理，及时按要求做好公文起草报送、工会和党支部日常工作以及检察技术装备等机关行政事务管理。

六是强化检察队伍建设。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强化理论武装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发力，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聚焦政治建设，抓好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整治工作，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执行；坚持标本兼治，重点抓好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强化对检察人员司法办案活动监督，强化违纪违法警示教育；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正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铜川市宜君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，包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
| 1 | 铜川市宜君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|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8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0人，事业编制0人,实有人员19人，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，事业0人；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人。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辆，单价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。2019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9年，本部门1个项目支出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万元。

七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19年，本部门预算收入563.8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3.8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3.47万元，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；四是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预算；五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2019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563.8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63.8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、事业收入支出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3.47万元，增长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；四是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预算；五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。

2019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63.8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3.8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3.47万元，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；四是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预算；五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2019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63.8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63.89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3.47万元，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；四是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预算；五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 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19年，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63.8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18.89万元，项目支出45万元。较2018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3.47万元，增长原因，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；四是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预算；五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1.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.89万元，其中：

1. 行政运行（2040401）486.5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4.11万元，增长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纳入部门预算；三是专项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2.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43.0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.98万元，增长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，临聘书记员、法警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养老保险纳入预算。
3. 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10.8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6万元，增长原因2019年根据县上统一政策增加医疗个人账户定额补助。
4.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2101199）3.5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56万元，增长原因2019年根据县上统一政策增加医疗个人账户定额补助。
5.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（2080599）0.4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42万元，增长原因退休人员按规定标准支出费用纳入预算。
6. 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19.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88万元，增长原因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，临聘书记员、法警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。
7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8.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63.89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431.8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2.71万元，增长原因一是2019年人员工资变动及晋级普档；二是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缴费基数变化，单位缴纳部分费用加大；三是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、五险一金纳入部门预算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03.39万元，较上增加22.09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检察综合大楼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。

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（303）28.6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8.67万元，原因个人和家庭补助费抚恤金纳入部门预算。



（2）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.89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431.83万元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03.3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28.67万元，因2019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与上年不形成对比。

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并已公开空

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,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9年，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2.85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28.55万元，同比下降90.92%，原因2018年我院无公务用车，将专项办案业务费执法执勤车辆费用预算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减少。

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9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45万元，同比下降78.41%，原因为厉行节俭节约，压缩开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5.1万元，同比下降92.96%，原因2018年我院无公务用车，将专项办案业务费执法执勤车辆费用预算其中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，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购置车辆经费预算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，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经费预算。

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增减变化，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。

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3.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1万元，同比下降22.45%，原因压缩控制培训费支出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.39元，较上年增加41.39万元，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部分调整增加，新增退休经费，专项业务经费检察综合楼运行费如日常维修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增加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计划, 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本单位专业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3、侦查监督办案费：反映对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、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、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
4、执行监督办案费：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
5、控告申诉办案费：反映受理举报、控告、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；